

法規名稱：(廢)臺北市政府公務車輛行車事故處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97 年 02 月 15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 09730290000 號令發布廢止

第三章 行車事故賠償

第 15 條

車輛行車事故責任經判明或鑑定屬於本機關學校、營（事）業機構行車人員或保養技工者，依左列規定賠償：

- 一 輕微傷害自行醫治者，得酌給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賠償。
- 二 輕微傷害代為醫治者，除負擔急救期間及公立醫院醫藥費外，得再酌給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賠償。
- 三 嚴重傷害自行醫治者，得酌給新臺幣七萬五千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賠償。
- 四 嚴重傷害代為醫治者，且未滿六個月內能治癒者，除負擔急救期間及公立醫院醫藥費外，得再酌給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賠償。
- 五 嚴重傷害需經六個月以上始能治癒，代為醫治者，除負擔急救期間及公立醫院醫藥費外，得再酌給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賠償。
- 六 代為醫治而成殘廢，勞動能力喪失，經取得公立醫院診斷證明者，除負擔急救期間及公立醫院醫藥費外，得再酌給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賠償。但如其殘廢程度已達成植物人者，則給予新臺幣二百萬元之賠償；其年在二十五歲至五十歲生活負擔沉重者，得再酌增新臺幣三十萬元賠償。
- 七 車輛行車事故致人死亡，而與繼承人達到和解者，除負擔全部醫藥費外，並酌給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賠償。

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被害人家境貧困，同戶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未滿六十歲而無謀生能力，或有未成年子女者，其賠償費用最高得酌增百分之

六十。

第一項各款賠償費用，應於和解成立後一次給付。和解書內應載明被害人對於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其他損害願拋棄其賠償請求權。賠償費用如由各機關學校、營（事）業機構代為墊付者，得在其薪給項下扣繳歸墊或追繳。

第一項所定輕重傷者，於急救期間之醫療得不受公立醫院之限制。

第 16 條

牲畜、建築物或其他物品因車輛行車事故致受損失者，得按其受損程度酌予賠償。但可歸責於該牲畜產物所有人者，不在此限。

第 17 條

代為醫治經醫院通知出院而拒不出院者，各機關學校、營（事）業機構應逕行通知醫院對嗣後之住院費用，由被害人自行負擔或在和解賠償費用內扣除之。

第 18 條

車輛行車事故責任經判明或鑑定屬於對方或第三人者，本機學校、營（事）業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對方或第三人確實無力負擔醫藥或喪葬費者，得因其請求酌予補助。

第 19 條

車輛行車事故責任經判明或鑑定屬於雙方或雙方及第三人者，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按責任輕重分擔之。

第 20 條

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規定給付之賠償，行車人員或保養技工應依左列規定分擔賠償費用。但在保險公司賠償額內者，其分擔以自負額為限。

一 賠償費用總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者，分擔百分之五十。

二 賠償費用總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至五萬元者，除二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餘額分擔百分之三十。

三 賠償費用總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除五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餘額分擔百分之二十。

四 賠償費用總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者，除二十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餘額分擔百分之五。

行車事故原因經鑑定無責任者，其賠償費用得由主管人員報經核准，免予負擔。

本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教學人員於施教期間，未善盡指導或督導責任，致學員駕車行車事故者，依第一項減半比例分擔之。

第 21 條

行車人員或保養技工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分擔之賠償費用，不得因刑事責任經法院判決無罪而免除。

第 22 條

賠償費或補助費，應由被害人或其指定人員具領。被害人死亡者，應由繼承人具領。無繼承人者，喪葬費由支出喪葬費者具領。